

馬來西亞教育發展概況

駱淑慧、林彩雲／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教總）秘書處整理

前言：

馬來西亞的教育體系包含了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大專教育。其中政府提供長達 11 年的義務教育，既小學 6 年及中學 5 年。爲了確保所有的適齡孩童 100% 接受小學教育，政府於 2002 年修訂教育法令，強制推行 6 年的小學教育，違規的家長將會被提控。政府除了在各教育階段開辦各類型學校和教育機構，也允許私人機構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開辦私立學院，尤其是在學前教育和大專教育方面，以協助國家教育的全面發展。此外，也因爲一些歷史因素，而出現 60 所由華社自力更生所創辦和維持的華文獨立中學。

各階段教育概況簡介：

學前教育

在馬來西亞，學前教育最早是在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正式出現，都是由私人或一些團體在城市地區開辦。到了 60 年代，學前教育開始受到家長的重視，促使幼兒紛紛在各地設立起來。這些幼稚園最先都是私人開辦，以英文和華文爲主要教學媒介語。較後時，政府才通過官方或半官方機構，如 KEMAS，FELDA，RIDA 等，在各地區設立以馬來文爲教學媒介語的幼稚園。而教育部則遲至 1992 年才開始設立幼稚園，既再小學附設幼稚園或開辦幼兒班級。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在 2000 年只有 64% 的適齡孩童（6 歲）有機會接受學前教育，其中 5.2% 就讀教育部附設的幼兒班，36.3

6 大馬華文教學

%就讀於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所開辦的幼稚園，其餘的 22.5%則在私立幼稚園上課。教育部計畫從 2003 年至 2007 年，在全國各源流學校增建 7700 建幼稚園班級，以確保到了 2010 年超過 95%的適齡孩童能接受學前教育。

小學教育

在馬來西亞，絕大部分的小學都是政府學校，只有非常少數的私立小學。目前，政府小學分成 3 個源流，即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國型小學（國小）；以華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華文小學（華小）；及以淡米爾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淡米爾小學（淡小）。這 3 種源流的小學雖然教學媒介語不一樣，但都採用共同的課程綱要，而且國文和英文都是華小和淡小的必修必考科。

其實，在之前還有以英文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英文小學（英小），不過在《1967 年國語法案》通過後，英小就於 70 年代中期全部被改為馬來文為媒介的國小。華小和淡小當時也面對改制的危機，種種不利的法令條文和措施一波接一波，不過在華人社會和印度社會的堅持捍衛下，才得以保存下來。

從過去到現在，政府明顯偏重國民小學的發展，而忽略華小和淡小的需求。除了在政策上的種種阻擾，如限制華小淡小的增建，當局在撥款和軟硬體的分配上也非常不公平。例如在第七大馬計畫（1996—2000）下，華小和淡小分別獲得 2.44%和 1.02%的撥款。但華小學生和淡小學生卻分別占總數的 21.07%和 3.63%。反觀國小學生人數占 75.3%，但卻獲得 96.54%的撥款。此外，當局也通過一些行政措施讓國小享有更優惠的地位，例如在政府的貸書計畫下，國小學生的父母收入少過 RM2000 就可申請貸書，但華小淡小的學生若要申請貸書，父母收入必須少過

RM1000。

基本上，家長都非常重視小學教育，教育部的統計顯示在 2000 年，小學的入學率高達 96.8%。

中學教育

和小學一樣，大部分的中學都屬於政府中學，私立中學為數不多，其中包括了 60 所華文獨中。目前政府中學都是以馬來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不過在之前則有華文中學和英文中學的存在。政府通過《1961 年教育法令》宣佈取消華文中學的津貼後，大部分的華文中學就改制為英文中學，以便繼續享有政府津貼。寧願放棄政府津貼，堅決不接受改制的，就成為華文獨中，由華社負擔所有的經費。而英文中學則步英小的後塵，於 1982 年全部被改為以馬來文授課的國民中學。

另外，基於種種因素，政府也開設了其他類型的中學，以符合國家需求。截至 2002 年一月，除了設有 1604 所一般的國民中學，還開設了以下各類型中學：

- 39 所寄宿學校，以協助鄉區的優異生獲得寄宿的便利和完善的學習地方。
- 56 所宗教中學，以滿足家長的需求。這些學校除了重視宗教科目的學習，同時也重視其他科目如數學和科學等。
- 82 所工藝學校和 4 所職業學校，以加強學生在有關領域的理解能力。
- 2 所體育學校，以孕育有潛能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比賽的運動健將。

8 大馬華文教學

- 3 所給殘障學生的特別學校。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在 2000 年初中的入學率是 85%，而高中則是 72.6%。

大專教育

在馬來西亞的教育制度下，大專教育是指中學畢業後到高等教育階段的各種教育，涵蓋的範圍包括了社區學院、工藝學院、政府或私辦的訓練學院、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專院校。其中，社區學院、工藝學院和訓練學院主要的證書和文憑課程，作為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管道，以獲取大學學位。基本上，這 3 類學院的設立在於技能和半專業的培訓。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截至 2001 年全國共有 12 所工藝學院、16 所國立大學、8 所私立大學、4 所國外大學分校及 690 所私立學院，其中包括 3 所由華人社會出錢出力開辦的非盈利華文高等教育學府。另外，政府也計畫在每一個國會選區設立一所社區學院。

在過去數十年來，國立大學招生實施固打制，造成許多優秀的非土著學生無法進入國立大學深造，普遍上引起非土著社會的不滿。在抗議多年後，政府終於在去年採取“績效制”招生，但卻因透明度不夠及把兩種完全不同性質的考試，及大馬高等教育文憑（STPM）和大學預科等等看待，結果再次引起爭論。根據教育部的統計，2000 年只有 25% 年齡介於 17—23 歲的青年接受大專教育，政府計畫在 2010 年，達至至少 40% 的青年接受大專教育的目標。

結語：

對政府來說，教育除了傳授知識和為國家培養人力資源的傳統功能，還為團結國民的重要工具。政府也不時強調多語源流學校的出現，是導致國民不團結的主因。最近政府甚至公開表示對各族孩童傾向選擇就讀本身母語源流的情況表示擔憂，並一再籲請各族孩童宣讀以國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小，以促進各族的團結。但事實上，多源流學校的存在根本就沒有造成國民分裂，這只是政府為達其目的而蓄意對多元教育所施加的罪名。

其實這正是《1956 年拉薩報告書》所說的最終目標：“本邦教育政策的最後目標，必須為集中兒童于一種全國性教育制度下，以本邦的國語（馬來文）為主要之媒介語。為達到這目標，不能操之過急，必須逐步進行。”

自馬來西亞獨立以來，《1956 年拉薩報告書》最終目標已作為制定各項教育法令和措施的依據，以落實“一種語文，一種源流”的單元教育制度。這也是非土著母語教育，包括華文教育和淡米爾文教育長期面對種種困境的關鍵。